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石行审承〔2025〕016号

项目名称	江西省鑫绮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
项目类型	信息产业类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石城县工业园区，北面毗邻工业三路，周边均为相关配套产业园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° 18' 49.13"，北纬 26° 18' 48.90"，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68798 起止时间: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江西省鑫绮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735MAE19X870K 地址: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古樟工业园路 113 号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黄运明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黄运明 联系电话: 13879771566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33.6 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报告书项目须按时将监测季报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审批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 1 份。